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310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檢舉,賣家「○○」於○○○網站刊登販售如 附表所示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嗣 查得賣家「○○」之實際使用人係訴願人及其地址位於本市,乃以民國(下同)110年3月24日桃衛食管字第1100024925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原處分機關以 110年3月2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00249251號函通知訴願人 至原處分機關說明,經訴願人以 110年4月9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 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 、FO2 貨品分類表」所列貨品,其等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 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且係第2次違規(第1次 為 110 年 1 日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05761 號裁處書) , 乃依同法第 47 條 第 14 款、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45等規定,以110年4月21日北市衛食藥字 第 11030310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共 4 件產 品,第2次處6萬元罰鍰,每增加1件加罰2萬元,合計12萬元罰鍰)。該裁 處書於 110 年 4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輸入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 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輸入第一項 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 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第 47 條第 1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2 年 8 月 29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02207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輸入規定『F01』與『F02』及『F03』之說明欄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修正輸入規定 F01:輸入商品應依照『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103 年 9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603 號公告:「主旨:公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

節錄:

貨品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0802.61.00.00-6	夏威夷果,帶殼者,鮮或乾	F01
0802.62.00.00-5	夏威夷果,去殼者,鮮或乾	F01
2106.90.99.20-8	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	F01
2106.90.99.90-3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F01

108年4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300310號公告:「主旨: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3項。公告事項: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3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1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計);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12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36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代碼:DH0000000000022....。」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45			
違反事實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			
	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未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			
	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輸入產品資訊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法規依據	第 30 條第 1 項			
	第 47 條第 1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二)第2次處罰鍰6萬元至12萬元整,每增加1件加罰2萬元。			

- 1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110年3月31日收到原處分機關公文後立即將系爭食品下架,其他相同情形之食品也全部下架,關閉整個網站。訴願人已徹底改善,並於110年4月9日回函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原處分機關應給予限期改善之機會,如訴願人未在期限內改善始能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之系爭食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有系爭食品網頁列印畫面、○○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9年11月11日○○字第0201111037J號函所附會員帳號資料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給予限期改善之機會,訴願人未在期限內 改善始能裁罰云云。經查:

- (一)按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者處 3 萬元 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 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4 款所明定。又夏威夷果、錠 劑、膠囊狀食物製品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 分類貨品,輸入時應 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亦有 前揭衛福部 102 年 8 月 29 日、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可參。
- (二)經查本案刊登販售系爭食品之○○○網站賣家「○○」之實際使用 人為訴願人,系爭食品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 貨品分類表 所列貨品,有卷附系爭食品刊登網頁列印資料顯示其等產品名稱 及外包裝標示為 TABLETS (即錠狀)或 CAPSULES (即膠囊狀)等可 稽。訴願人自國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除有符合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之情形,得 免申請查驗外,均應依同條第1項及前揭衛福部102年8月29日、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 資訊。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9 日書面自承系爭食品確實為其刊登 販售;系爭食品係由其從澳洲原廠購買,再販售予消費者。是訴願 人於○○○網站建置賣家帳號,且於賣場刊登販售系爭食品,並收 取買家貨款締結買賣契約,已有販售自國外輸入之系爭食品之營業 事實,訴願人即負有輸入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 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義務。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之系 爭食品,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違規事證明確 ,堪予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 1 項規定,並無先勸導改善,屆期未改善再為處罰之規定。另系爭 食品縱已下架,亦不影響本案系爭食品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 產品有關資訊之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 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違規,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共 4 件產品 , 第 2 次處 6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2 萬元,合計 12 萬元罰鍰), 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序號	產品名稱	網址	下載日	備註
			期	
1	○○5000mg 120 顆	https:xxxx00-00-5000mg-120 顆-00	110年3	膠囊狀食品
			月 15 日	
2	*7種口味現貨* 00	https:xxxx-*7種口味-現貨-*-00-00	110年3	夏威夷果
			月 15 日	
3	oo+維他命 D 膠囊 60 顆	https:xxxxoo-維他命 D 膠囊 60 顆-oo	110年3	膠囊狀食品
			月 15 日	
4	001000mg	https:xxxx00-00-1000mg-00	110年3	錠劑食品
			月 15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